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1634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電 話：04-3706113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4746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47469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國化學會辦理「2016居禮夫人高中化學營」計畫書
1份，請轉知主管學校鼓勵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國化學會105年4月19日化臺字第1050000027號及第
1050000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惠予參加教師以公(差)假出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國化學會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6-04-29
10:20:41
電子公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50047469